

第 5487 號公告

輔助醫療業條例 (第 359 章)

現公布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業已行使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 第 3(1)(a) 條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鄧惠瓊教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主席，任期兩年，由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